**浙江省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YTC-202110150415 |
|  | 项目内容： | 医疗区软装设施 |
|  | 组织类型： | 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单位： | 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 |
|  | 代理机构： | 杭州中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编制日期： | 2021年04月20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700892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70089298)

[**前 附 表** 7](#_Toc70089299)

[**一、总则** 9](#_Toc70089300)

[**二、招标文件** 10](#_Toc70089301)

[**三、投标文件** 10](#_Toc70089302)

[**四、电子开标** 12](#_Toc70089303)

[**五、电子评标** 13](#_Toc70089304)

[**六、合同授予** 14](#_Toc70089305)

[第三章 招标范围及需求 15](#_Toc70089306)

[**一、项目概述** 15](#_Toc70089307)

[**二、需求一览表** 15](#_Toc70089308)

[**三、资格要求表** 15](#_Toc70089309)

[**四、商务要求表** 15](#_Toc70089310)

[**五、技术服务要求** 18](#_Toc70089311)

[**六、其他要求** 43](#_Toc70089312)

[**七、验收标准** 44](#_Toc700893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5](#_Toc70089314)

[**一、总则** 45](#_Toc70089315)

[**二、资格审查** 45](#_Toc70089316)

[**三、符合性审查** 45](#_Toc70089317)

[**四、评分标准** 46](#_Toc700893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0](#_Toc700893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70089320)

[**格式1：资格审查文件** 54](#_Toc70089321)

[**格式2：投标书** 58](#_Toc70089322)

[**格式3：货物(服务)清单** 59](#_Toc70089323)

[**格式4：商务响应表** 60](#_Toc70089324)

[**格式5：商务能力及证明材料** 61](#_Toc70089325)

[**格式6：技术响应表** 63](#_Toc70089326)

[**格式7：技术服务方案及支持资料** 64](#_Toc70089327)

[**格式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64](#_Toc70089328)

[**格式9：开标(报价)一览表** 65](#_Toc70089329)

[**格式10：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66](#_Toc70089330)

[**格式11：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67](#_Toc70089331)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开标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医疗区软装设施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5月14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TC-202110150415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医疗区软装设施

预算金额（元）：8080000

最高限价（元）：4162000,31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医疗区软装设施(综合医疗单元)

数量：1

单位：批

预算金额（元）：462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章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医疗区软装设施(治疗室单元)

数量：1

单位：批

预算金额（元）：345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结果生效后1个月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5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浙财函[2020]298号）的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时间：/起至2021年5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3.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从本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通过“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05月14日 1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  2021年05月14日 1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①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②信用查询：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③企业融资：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详见《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1.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城中街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骆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8026132

质疑联系人：吴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336176026

2.采购代理信息

名称：杭州中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星港路618号主楼403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覃宝慧、朱琴、余宏基、王烨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810967，18776123147，19941464731

电子邮箱：[18958139919@163.com](mailto:18958139919@163.com)

质疑联系人：王祥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810967，133725310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临天路1950号

联系人：喻伟建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医疗区软装设施项目。 |
| 2 | 采购需求 | 标项1：医疗区软装设施(综合医疗单元)，1批  标项2：医疗区软装设施(治疗室单元)，1批 |
| 3 | 采购预算 | 标项1：预算金额人民币462.5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416.2万元。  标项2：预算金额人民币345.5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311万元。 |
| 4 | 投标报价 |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现场踏勘或  开标前答疑 | **□** 组织：/  不组织。 |
| 6 | 样品 | 提供：**2021年05月14日09:30**前按规定提交样品（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或标识）至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星港路618号主楼517室。  **□** 不提供：/ |
| 7 | 演示 | **□** 要求：/  不要求。 |
| 8 | 招标文件的  澄清与修改 |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倾向性或其他违法内容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招标公告公开的电子邮箱一次性递交给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和澄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 9 | 投标文件形式 | 投标文件分为三种形式：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U盘）形式提供。 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是指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 10 | 投标文件编制与传输递交 | 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4.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U盘）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文件。 5. 投标人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当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1份）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提供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将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均单独装订并密封包装，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成功解密且未提供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担。 |
| 1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zctc.cn](http://www.hzctc.cn)）  临安区政府采购网（[www.linan.gov.cn/col/col1366369/](http://www.linan.gov.cn/col/col1366369/)） |
| 14 | 结果公告及  中标通知书 | 评审结束，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外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和签发中标通知书。 |
| 15 | 合同签订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合同鉴证方负责协助审查合同条款，参与合同鉴定。 |
| 16 | 履约验收 | 按照财库[2016]205号、杭财采监[2019]10号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
| 17 | 进口产品 | **□**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8 | 节能产品 | **□**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19 | 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20 | 支持中小企业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第六章。 |
| 21 | 企业信用融资 |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详见本采购文件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 22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具体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23 | 投诉 |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 24 | 代理服务费 | 1. **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 **缴付方式：**    1. 收费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 缴纳时间：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 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4. **收款单位：**杭州中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银行账号：**35853 01001 00277 684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购人”)。

2.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及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采购代理机构”)。3.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供应商”)。

4.招标采购单位，是采购人(“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5.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8.项目，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按规定向招标人具体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9.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0.“▲”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指重要条款，相应评价值高。**

**（三）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不会给予任何性质的补偿，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3.本招标文件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据国家现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进行解释。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范围及需求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否则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政府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予以确认。

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合理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格式1）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书 （格式2）

（2）货物(服务)清单 （格式3）

（3）商务响应表 （格式4）

（4）商务能力及证明材料 （格式5）

（5）技术服务响应表 （格式6）

（6）技术服务方案及支持资料 （格式7）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格式8）

**3.报价文件：**

（1）开标(报价)一览表 （格式9）

（2）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10）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11）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之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印刷文献若使用其他语言的，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文本。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总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及需求的所有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材料、机械、人工、管理、利润、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网上电子投标、开标、评标）。

2.投标文件分为三种形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可以介质存储（U盘）形式提供。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是指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六）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3.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U盘）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人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当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1份）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提供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将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均单独装订并密封包装，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成功解密且未提供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担。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四、电子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开进行电子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没有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工作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二）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开标后30分钟内；

（2）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传成功后，原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因浙江政府采购网原因无法读取或者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同时公布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五、电子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抽取并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6）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审人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7）评审人员确认各投标人评审得分情况，现场监督员签署监督意见；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评标原则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8）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作废标处理。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评标依据：**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七）评标纪律和全程监控**

1.评审小组成员将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审工作。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需自觉遵守采购活动开标、评审各项工作纪律制度，依法开展组织管理工作。现场监督员负责对采购活动现场工作情况进行复核监督、记录，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等采购相关人员应予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监督。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采购活动现场实行全过程录音录像监控，同时按照规定留档保存。

**六、合同授予**

**（一）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拒签合同的责任：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履约验收**

1.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本项目按规定组织开展采购合同履约验收，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第三章 招标范围及需求**

**项目编号：**ZYTC-202110150415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

**一、项目概述**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医疗区软装设施，投标人应当根据本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招标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投标货物（服务）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响应方案前来投标。希望投标方以精良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展示贵方的竞争实力。

**二、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 |
| **1** | 医疗区软装设施(综合医疗单元) | 1 | 批 | 416.2 | 包括设计、生产、加工、装配、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
| **2** | 医疗区软装设施(治疗室单元) | 1 | 批 | 311 | 包括设计、生产、加工、装配、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

**三、资格要求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及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材料 |

**四、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及要求** |
| **▲1** | **符合本项目实施的资质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拟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仅限于：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8410-2006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GB 9688-19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17927.2-2011 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2部分：模拟火柴火焰  GB 18145-2014 陶瓷片密封水嘴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1556-2008 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820-2009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708-2019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8-2016 家具 床类主要尺寸  GB/T 3810.4-201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4部分：断裂模数和破坏强度的测定  GB/T 392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76-2014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GB/T 4100-2015 陶瓷砖  GB/T 4897-2015 刨花板  GB/T 6728-2017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GB/T 6739-2006 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GB/T 9846-2015 普通胶合板  GB/T 10357.3-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3部分：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  GB/T 10357.6-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6部分：单层床强度和耐久性  GB/T 10802-2006 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  GB/T 11718-2009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GB/T 16799-2018 家具用皮革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9817-2005 纺织品 装饰用织物  GB/T 21747-2008 教学实验室设备 实验台(桌)的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26696-2011 家具用高分子材料台面板  GB/T 26706-2011 软体家具 棕纤维弹性床垫  GB/T 28203-2011 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29899-2013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试验方法 小型释放舱法  GB/T 31402-2015 塑料 塑料表面抗菌性能试验方法  GB/T 35607-2017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GB/T 37652-2019 家具售后服务要求  QB/T 1952.1-2012 软体家具 沙发  QB/T 2080-2018 高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QB/T 2189-2013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  QB/T 2280-2016 办公家具 办公椅  QB/T 2454-2013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  QB/T 2602-2013 影剧院公共座椅  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QB/T 3827-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  QB/T 4071-2010 课桌椅  QB/T 4462-2013  软体家具 手动折叠沙发  QB/T 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QB/T 4712-2014 沙发用聚氨酯合成革  QB/T 4935-2016 办公家具 屏风桌  QB/T 5067-2017 家具用聚氯乙烯人造革  JC/T 908-2013 人造石  JY/T 0374-2004 实验室设备 电源系统  Q/CC JT032—2008 汽车海绵垫技术条件  YY 0003-1990 病床标准  YY 0571-2013 医用电气设备 第2部分 医院电动床安全专用要求  HJ 507-2009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  HJ 571-201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 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HJ 2541-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黏剂  HJ 2546-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纺织品  HJ 2547-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   1. 经营(销售)许可类文件：   a)项目若涉及国家专项管理或许可经营项目，应当提供许可证书；  b)项目若涉及国家注册认证管理，应当提供注册证书和认证证书。   1.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投标人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或许可证明。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人。 |
| **2** | **可供证明投标人资信能力的文件：**  提供质量管理/环境体系认证、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荣誉证书等*(若适用)*。 |
| **3** | **质保期：**  （1）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5年。如果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的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包括零部件供应)。  （2）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质保期内的免费服务计划，包括维修、巡检、保养等。 |
| **4**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货到现场验收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项目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付至合同总价的90%，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 |
| **▲5** | **交货地点：**   1. 交货期限：中标结果生效后1个月内。 2. 交货地点：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 指定地点。 |
| **6** | **同类业绩证明：**   1. 业绩清单：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产品的销售(成交)业绩清单。 2. 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产品的销售(成交)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7** | **商务能力证明：**   1. **管理实施人员：**提供满足项目管理实施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其合格证书。 2. **维修响应期限：**接到维修要求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现场，24小时内修复。 3. **备品备件保障：**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清单，确保业务正常开展和安全质量检测。 4. **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原厂授权证书及其保修证明等。 |
| **8** | **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加工及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应当根据《临安区中医院装修平面图04》进行深化设计，提交实施规划图； 2. 投标人应当依据图纸、清单等采购需求提交设计效果图、生产装配方案以及售后服务方案。 |
| **▲9** |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方式：**固定总价（人民币）**。 2. 投标总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及需求的所有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材料、机械、人工、管理、利润、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当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按规定填写**投标总价**和**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包括须提供质保期内货物正常使用所需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专用耗材等价格清单。 4. 投标总价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缺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 投标人必须核实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发现问题应当在<报价文件>中以书面形式提供说明；签订合同以投标总价为准，缺漏项的费用由中标商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作任何补偿。 |
| **10** | **其他条款：**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或者标准数据表等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 招标文件以醒目符号标明的实质性条款及具体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应当作出明确响应并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货物(服务)清单，否则，缺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投标人可以提供便利于招标人的合理化建议或优惠措施（包括选配件、耗材或服务）等。 |

**五、技术服务要求**

**标项1：医疗区软装设施(综合医疗单元)：**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图片** |
| 1 | 单门垃圾地柜 | 450\*600\*850 | 8 | 1、分类垃圾柜：符合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 ①外形尺寸偏差符合±5mm；②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0.5mm；③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1mg/kg，可溶性镉≤1mg/kg，可溶性铬≤1mg/kg，可溶性汞≤1mg/kg；④硬度≥3H，冲击强度3.92J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24h乙酸盐雾试验（ASS）不低于9级；⑤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1mg/m³。。 2、理化板：符合：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①抗化学试剂：盐酸（试液浓度37%）、硝酸（试液浓度65%）、氢氧化钠（试液浓度40%）、乙酸（试液浓度99%）、双氧水（试液浓度3%）、甲醛（试液浓度37%）、苯酚，少许试液，24h，光泽和颜色无变化；②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0.2mg/L。 3、电解钢板：符合GB/T 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标准。 ①中性盐雾试验（NSS试验）：经过72h中性盐雾试验（NSS试验），试样表面未出现生锈，起泡，斑点，颜色变化等其他现象。 4、304不锈钢板：符合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板和钢带》标准。 ①化学成分：C≤0.07%，Si≤0.75%，Mn≤≤2.00%，P≤0.045%，S≤0.030，Ni：8.00-10.50，Cr：17.50-19.50。 5、304不锈钢液压门铰：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标准。 ①垂直静载荷30kg，10次无缺陷；②在耐久性试验后，打开力和关闭力不应大于20N；③耐久性80000次；④耐腐蚀18h，1.5mm以下锈点不应超过20点/dm²，其中1.0mm以上的锈点不应超过5点（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不计）。 6、抗菌粉末涂料：符合HG/T 3950-2007抗菌涂料 标准。 ①大肠杆菌抗菌率＞99.9%，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9%，白色念珠菌抗菌率＞99.9%，肺炎克雷伯菌抗菌率＞99.9%，铜绿假单胞菌抗菌率＞99.9%。 |  |
| 2 | 双抽双门地柜 | 900\*600\*850 | 8 | 1、医用组合治疗柜（含吊柜、地柜、中隔板、背架）：符合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 ①外形尺寸偏差符合±5mm；②台面、正视面板平整度≤0.1mm；③位差度，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间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2.0mm；④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0.5mm；⑤金属件外观要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⑥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0.3mg/L；可溶性铅＜1mg/kg，可溶性镉＜1mg/kg，可溶性铬＜1mg/kg，可溶性汞＜1mg/kg；⑦硬度≥3H，冲击强度3.92J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24h乙酸盐雾试验（ASS）不低于9级；⑧耐液10%碳酸钠和30%乙酸，24h，无明显的变色、鼓泡、裂纹等；耐湿热70℃，20min，不低于2级；耐磨，素色，磨350r，无露底；⑨拉门强度试验，质量30kg，10次；抽屉猛关试验，质量5kg，速度1.3m/s，质量35kg，速度1.0m/s；抽屉结构强度试验，力70N,10次；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1mg/m³。 2、理化板：符合：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①抗化学试剂：盐酸（试液浓度37%）、硝酸（试液浓度65%）、氢氧化钠（试液浓度40%）、乙酸（试液浓度99%）、双氧水（试液浓度3%）、甲醛（试液浓度37%）、苯酚，少许试液，24h，光泽和颜色无变化；②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0.2mg/L。 3、电解钢板：符合GB/T 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标准。 ①中性盐雾试验（NSS试验）：经过72h中性盐雾试验（NSS试验），试样表面未出现生锈，起泡，斑点，颜色变化等其他现象。 4、304不锈钢板：符合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板和钢带》标准。 ①化学成分：C≤0.07%，Si≤0.75%，Mn≤≤2.00%，P≤0.045%，S≤0.030，Ni：8.00-10.50，Cr：17.50-19.50。 5、304不锈钢液压门铰：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标准。 ①垂直静载荷30kg，10次无缺陷；②在耐久性试验后，打开力和关闭力不应大于20N；③耐久性80000次；④耐腐蚀18h，1.5mm以下锈点不应超过20点/dm²，其中1.0mm以上的锈点不应超过5点（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不计）。 6、304不锈钢静音滑轨：符合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标准。 ①水平侧向静载荷150N，各5次无缺陷；②操作力当M＜40kg时，推力或拉力≤50N；③耐久性80000次；④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4%；⑤耐腐蚀18h，1.5mm以下锈点不应超过20点/dm²，其中1.0mm以上的锈点不应超过5点（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不计）。 7、锁：符合QB/T 1621-2015 《家具锁》标准。 ①互开率：叶片锁，钥匙牙花5个≤1.379%，钥匙牙花6个≤0.612%；②弹子锁锁头结构，应具有不少于1项的防拨安全装置；③锁舌伸出长度不应少于6mm；④弹子锁、叶片锁使用寿命：锁头直径≥20 mm，使用寿命不应少于20000次，锁头直径＜20mm，使用寿命不应少于10000次；⑤电镀件耐腐蚀，外露表面经12h的中性盐雾试验后，应达到外观评级RA6级的规定；⑥涂层件附着力，应达到GB/T 9286中2级的规定。 8、抗菌粉末涂料：符合HG/T 3950-2007抗菌涂料 标准。 ①大肠杆菌抗菌率＞99.9%，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9%，白色念珠菌抗菌率＞99.9%，肺炎克雷伯菌抗菌率＞99.9%，铜绿假单胞菌抗菌率＞99.9%。  9、门板：采用双层门板设计，并且内有加强筋，提高门的使用寿命，且内侧为平板，避免过多凹凸导致的卫生死角。抽面、门板配有标识卡,透明塑料，模具成型。 |  |
| 3 | 玻璃双门吊柜（磨砂） | 900\*350\*600 | 12 |  |
| 4 | 玻璃三门吊柜（磨砂） | 1350\*350\*600 | 2 |  |
| 5 | 背架（无层板） | 900\*45\*2100 | 22 |  |
| 6 | 玻璃单门吊柜（磨砂） | 450\*350\*600 | 2 |  |
| 7 | 双门地柜 | 900\*600\*850 | 2 |  |
| 8 | 转角吊柜 | 750\*350\*600 | 2 |  |
| 9 | 转角地柜 | 750\*600\*850 | 2 |  |
| 10 | 单抽单门地柜 | 450\*600\*850 | 4 |  |
| 11 | 四抽地柜 | 450\*600\*850 | 2 |  |
| 12 | 贵重物品柜 | 900\*600\*850 | 2 |  |
| 13 | 双门水槽柜 | 900\*600\*850 | 10 | 1、医用洗手台：符合：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①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3mg/kg，可溶性镉＜1mg/kg，可溶性铬＜1mg/kg，可溶性汞＜2mg/kg；②硬度≥3H，冲击强度3.92J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24h乙酸盐雾试验（ASS）不低于9级； 2、理化板： ①抗化学试剂：盐酸（试液浓度37%）、硝酸（试液浓度65%）、氢氧化钠（试液浓度40%）、乙酸（试液浓度99%）、双氧水（试液浓度3%）、甲醛（试液浓度37%）、苯酚，少许试液，24h，光泽和颜色无变化；②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0.2mg/L。 3、电解钢板：符合GB/T 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标准。 ①中性盐雾试验（NSS试验）：经过72h中性盐雾试验（NSS试验），试样表面未出现生锈，起泡，斑点，颜色变化等其他现象。 4、304不锈钢板：符合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板和钢带》标准。 ①化学成分：C≤0.07%，Si≤0.75%，Mn≤≤2.00%，P≤0.045%，S≤0.030，Ni：8.00-10.50，Cr：17.50-19.50。 5、304不锈钢液压门铰：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标准。 ①垂直静载荷30kg，10次无缺陷；②在耐久性试验后，打开力和关闭力不应大于20N；③耐久性80000次；④耐腐蚀18h，1.5mm以下锈点不应超过20点/dm²，其中1.0mm以上的锈点不应超过5点（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不计）。 6、抗菌粉末涂料：符合HG/T 3950-2007抗菌涂料 标准。 ①大肠杆菌抗菌率＞99.9%，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9%，白色念珠菌抗菌率＞99.9%，肺炎克雷伯菌抗菌率＞99.9%，铜绿假单胞菌抗菌率＞99.9%。 |  |
| 14 | 水槽（含配件） | 常规 | 10 | 1、水槽：符合QB/T 4013-2010《家用不锈钢水槽》标准。 ①焊接：槽体焊接部分应牢固，焊纹均匀，不允许有未焊透、裂纹等缺陷，外露焊缝均应进行抛光或去色处理；②边缘：槽体边缘应光滑，不允许有尖角和毛刺；③排水机构密封性：排水机构和槽体应严密，不应有渗漏水现象，在排放热水时软管不会从接驳处位移；④消声垫：消声垫必须粘贴牢固、平服，放水使用时能明显减小噪音；⑤材料（化学成分）：Ni8.00-11.00%，Cr18.00-20.00%。 | ba5bae826ee2a499c734d4fb1e3d73b |
| 15 | 诊断床 | 1900\*650\*650 | 60 | 1、医用诊断床：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①产品外形宽、深、高尺寸的极限偏差非折叠式为±5、折叠式为±6，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②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0.2,mm；③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关口端面封闭；④硬度≥3H，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鼓泡产生；附着力达到1级；⑤床铺面集中静载荷，1100N，10次符合要求；床结构耐久性，加力300N，循环加载10000次，符合要求；⑥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2mg/kg，可溶性镉＜2mg/kg，可溶性铬＜1mg/kg，可溶性汞＜1mg/kg；⑦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1mg/m³。 | 9ff9f01bd8c4f05c99171151956671a |
| 16 | 诊断床（带洞） | 1900\*650\*650 | 36 | C:\Users\WXW\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e4ed99a78a90b3d0c51fd118d31c25c.jpg |
| 17 | 诊断床（带柜） | 1900\*650\*650 | 35 |  |
| 18 | 中医诊断床 | 1900\*650\*650 | 10 | 9ff9f01bd8c4f05c99171151956671a |
| 19 | 床头柜 | 标准 | 19 | 1、床头柜：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①产品外形宽、深、高尺寸的极限偏差为±5，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②底脚平稳性≤0.6mmm，抽屉下垂度≤4mm，抽屉摆动度≤4mm；③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无褪色掉色现象；涂层不应有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④耐液性：10%碳酸钠溶液，24h；10%乙酸溶液，24h，达到2级；耐湿热：20min，70℃，达到1级；耐磨性：1000转，达到2级；抗冲击：冲击高度50mm，达到2级；⑤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0.2mg/L；可溶性铅＜3mg/kg，可溶性镉＜1mg/kg，可溶性铬＜2mg/kg，可溶性汞＜1mg/kg。 |  |
| 20 | 医生办公桌 | 1800\*700\*750 | 1 | 1、办公桌：符合GB/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①产品外形宽、深、高尺寸的极限偏差为±5，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②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0.11mm；③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间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的距离）≤2.0mm；④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2.0mm；⑤底脚平稳性≤0.6mmm，抽屉下垂度≤20mm，抽屉摆动度≤15mm；⑥表面划痕，表面压痕，色差，鼓泡、龟裂、分层符合要求；⑦耐液性、耐湿热、耐干热、附着力、耐冷热温差、耐磨性、抗冲击符合要求；⑧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1.5mg/L；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未检出，甲苯≤0.004mg/m³，二甲苯未检出，TVOC≤0.027mg/m³。 |  |
| 21 | 医生办公桌 | 1400\*700\*750 | 16 |  |
| 22 | 医生桌 | 1400\*600\*750 | 2 |  |
| 23 | 标本接受办公桌 | 1200\*600\*750 | 6 |  |
| 24 | 诊桌 | 1800\*1650\*750 | 3 | 1、医用诊桌：符合GB/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①产品外形宽、深、高尺寸的极限偏差为±5，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②底脚平稳性≤0.4mm；③干花、湿花，污斑，表面划痕，表面压痕，色差，鼓泡、龟裂、分层符合要求；③耐干热达到4级，耐湿热达到4级，耐划痕符合要求，耐污染性达到4级；④表面耐磨性，图案磨100r后应保留50%以上花纹；冲击高度50mm、达到2级；耐光色牢度＞4级；⑤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0.3mg/L；可溶性铅＜3mg/kg，可溶性镉＜2mg/kg，可溶性铬＜1mg/kg，可溶性汞＜1mg/kg；⑥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1mg/m³。 | 47016d178633e412f542f2f93d5f34c |
| 25 | 中医诊桌 | 1700\*800\*760 | 10 | 0442e0a36eefd73edd10aad29d431a7 |
| 26 | 诊桌 | 外观尺寸：1600\*1750 主台：1600\*750\*750 附台：1000\*500\*750 无顶立柜：406\*490\*725 | 76 |  |
| 27 | 儿科更衣柜 | 900\*500\*1600 | 3 | 1、钢板厚度为0.8mm一级冷轧钢板，表面光滑、平整，不易损伤。整体或拆装电阻焊接工艺，焊点平整，无外露，结构稳固，承重、承压性好；所有部件均经打磨，砂光处理。表面经过除油、除锈、陶化等防锈清洗前处理，再进行静电粉末喷涂，粉末涂料180℃高温固化 ，外观平整，无波纹、流痕、起泡、针孔折痕、污点、露底、剥落、伤痕等可见性缺陷，耐腐蚀、耐冲击性能高于国家标准，涂层附着力达到到2级。表面颜色靓丽，具有环保、抑菌、防锈、耐腐蚀、绝缘性高、附着力强、耐摩擦等技术特点。床垫采用高档泡棉、及枕头采用仿皮，回弹力强、不易变形 | 9c5764b5b874f7dccfa3841fcb626ad |
| 28 | 医生椅 | 标准 | 10 | 1、医生椅：符合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标准；①形状和位置公差，椅背偏心度≤94mm，外形对称度≤2mm，座面左右水平偏差≤1mm，着地平稳性≤0mm；②稳定性，座面静载荷600N，向前、侧向倾翻力不小于20N,如座面可调，调至最高和最低位置各冲击1次；③座面耐久性，座面左右弯曲交替符合耐久性：两个加载点上交替加载734N，10次/min-30次/min，40000次；④跌落高度200mm，10次符合要求；⑤阻燃性能，表面货内部未出现任何续燃、阴燃现象，评定为阻燃1级，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⑥甲醛释放量≤0.056mg/㎡h；⑦TVOC≤0.1mg/㎡h。 | 5d798b98b75fe6a14b36a4f88ba08a5 |
| 29 | 中医患者椅 | 标准 | 10 | 1、框架：采用优质胡桃木，AA级，全部经过烘干处理，六面刨光，木材无腐朽和虫蛀。坐面部分采用12-20MM厚度的实木多层板加厚工艺，且板材的甲醛释放量不高于5MG/L。 2、面材：见光面覆天然浅胡桃木皮（厚度0.6MM），非见光面覆科技直纹胡桃木皮。 3、油漆：内外油漆均采用台湾大宝品牌底漆加面漆，具备抗黄变特性，五底三面油漆工艺，油漆硬度3H以上。 4、木制部分颜色：浅胡桃木色七分光。 | bd0c1ba303f641880f66cbdbb1acdaf |
| 30 | 诊椅 | 标准 | 132 | 1、椅背：采用“优质网布。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测合格。 2、座垫：采用优质品牌海绵，压陷性能、回弹率、撕裂强度均符合要求。 3、采用优质品牌气压棒，密封性能、耐高低温性能、循环寿命符合要求。 | 3dc2e474ad4e50e02c26ea082a2e036 |
| 31 | 患者椅 | 标准 | 77 | 1、椅背：采用“优质网布。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测合格。 2、座垫：采用优质品牌海绵，压陷性能、回弹率、撕裂强度均符合要求。 3、采用优质品牌气压棒，密封性能、耐高低温性能、循环寿命符合要求。 | aba3a926d4a283b69bf760e389b4213 |
| 32 | 升降桌 | 外观尺寸：1500W\*1440D\*1305H  单独桌面：1500W\*750D  可升降高度：750H～1175H  屏风尺寸：1476W\*890H | 12 | 1、电动升降办公桌：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①产品外形尺寸偏差合格；②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1400mm：≤3.0mm；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0.2mm；着地平稳性，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2.0mm；③管材应无裂纹、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④耐冷热循环，耐干热，耐湿热，耐划痕，耐污染性，表面耐磨，抗冲击，耐光色牢度符合要求；⑤封标条胶合强度≥0.9MPa；⑥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E1≤0.019mg/m³；可溶性铅＜3mg/kg，可溶性镉＜3mg/kg，可溶性铬＜2mg/kg，可溶性汞＜2mg/kg；  2、箱式桌脚，带独立显示支臂、配台面集成线盒，带升降走线系统； | e6730fd0bbf5c810ca5dea23e42699e |
| 33 | 活动柜 | 393\*500\*600 | 12 | 1、钢制活动柜：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①桌面水平偏差，折叠桌面≤7%，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0. 2mm；②门与框架、门与门、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间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的距离)≤2.0；③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2.0mm，下垂度≤6mm，摆动度≤11mm；④涂层和覆面层可溶性重金属，可溶性铅未检出，可溶性镉未检出，可溶性铬未检出，可溶性汞未检出；⑤硬度≥2H，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达到1级；⑥耐液、附着力、耐湿热、耐干热、耐冷热温差、耐冲击、耐磨符合要求。 |  |
| 34 | 两人沙发 | 1400\*760D\*800 | 1 | 1、颜色：可选 2、材质：采用进口意大利头层牛皮，革身平整，厚薄均匀，柔软，丰满有弹性，没有油腻感觉。撕裂力大，耐摩擦性能佳，环保性能好！ 3、描述：不锈钢架，高弹力一体切割定型海绵，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坐感舒适，永不变形。 | 745af64b75691789e8ee020d3e56377 |
| 35 | 两人沙发 | 1400\*760D\*800 | 1 | 1、颜色：可选 2、材质：采用进口意大利头层牛皮，革身平整，厚薄均匀，柔软，丰满有弹性，没有油腻感觉。撕裂力大，耐摩擦性能佳，环保性能好！ 3、描述：不锈钢架，高弹力一体切割定型海绵，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坐感舒适，永不变形。 | 745af64b75691789e8ee020d3e56377 |
| 36 | 单人沙发 | 840\*760D\*800 | 1 | 尺寸：840\*760D\*800 颜色：可选 材质：采用进口意大利头层牛皮，革身平整，厚薄均匀，柔软，丰满有弹性，没有油腻感觉。撕裂力大，耐摩擦性能佳，环保性能好！ 描述：不锈钢架，高弹力一体切割定型海绵，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坐感舒适，永不变形。 | bf61c90fc5a6a46b4aae795632bc9ba |
| 37 | 三人沙发 | 1900\*760\*750 | 2 | 1、颜色：可选 2、材质：采用进口意大利头层牛皮，革身平整，厚薄均匀，柔软，丰满有弹性，没有油腻感觉。撕裂力大，耐摩擦性能佳，环保性能好！ 3、描述：不锈钢架，高弹力一体切割定型海绵，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坐感舒适，永不变形。 |  |
| 38 | 双人沙发 | 1450\*760\*750 | 3 | 1、颜色：可选 2、材质：采用进口意大利头层牛皮，革身平整，厚薄均匀，柔软，丰满有弹性，没有油腻感觉。撕裂力大，耐摩擦性能佳，环保性能好！ 3、描述：不锈钢架，高弹力一体切割定型海绵，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坐感舒适，永不变形。 |  |
| 39 | 两人沙发 | 1450\*760\*750 | 3 | 1、颜色：可选 2、材质：采用进口意大利头层牛皮，革身平整，厚薄均匀，柔软，丰满有弹性，没有油腻感觉。撕裂力大，耐摩擦性能佳，环保性能好！ 3、描述：不锈钢架，高弹力一体切割定型海绵，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坐感舒适，永不变形。 |  |
| 40 | 上下玻璃掩文件柜 | 900\*420\*1800 | 7 | 1、颜色：可选 2、材质：上下双开门，摩卡色与晨曦白间色，门带锁。钢制部分采用一级冷轧钢板，钢板厚度≥0.8mm，表面光滑、平整，不易损伤。整体或拆装电阻焊接工艺，焊点平整，无外露，结构稳固，承重、承压性好；所有部件均经打磨，砂光处理。表面经过除油、除锈、陶化等防锈清洗前处理，再进行静电粉末喷涂，粉末涂料180℃高温固化 ，外观平整，无波纹、流痕、起泡、针孔折痕、污点、露底、剥落、伤痕等可见性缺陷，耐腐蚀、耐冲击性能高于国家标准，涂层附着力达到到2级。表面颜色靓丽，具有环保、抑菌、防锈、耐腐蚀、绝缘性高、附着力强、耐摩擦等技术特点。 |  |
| 41 | 文件矮柜 | 900\*420\*1200 | 2 | 1、基材：刨花板，经防潮、防腐化学处理。 2、面材：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耐刮损、耐磨性强、耐冲击、阻燃、防污。 3、封边：优质封边条，压力均匀、稳定，封边平顺，无明显胶线、无脱胶、爆边。 4、五金配件：品牌优质锌合金偏心件，安装牢固，不易松动。 5、上下各含一件层板 |  |
| 42 | 文件柜（定制） | 1200\*420\*1800 | 20 | 1、基材：刨花板，经防潮、防腐化学处理。 2、面材：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耐刮损、耐磨性强、耐冲击、阻燃、防污。 3、封边：优质封边条，压力均匀、稳定，封边平顺，无明显胶线、无脱胶、爆边。 4、五金配件：品牌优质锌合金偏心件，安装牢固，不易松动。 5、上下各含一件层板 |  |
| 43 | 文件柜 | 900\*420\*1800 | 9 | 1、基材：刨花板，经防潮、防腐化学处理。 2、面材：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耐刮损、耐磨性强、耐冲击、阻燃、防污。 3、封边：优质封边条，压力均匀、稳定，封边平顺，无明显胶线、无脱胶、爆边。 4、五金配件：品牌优质锌合金偏心件，安装牢固，不易松动。 5、上下各含一件层板 |  |
| 44 | 洽谈沙发 | 1135\*810\*1195 | 1 | 1、颜色：可选 2、面料：选用优质布面，表面经过纳米处理，持久防污耐磨； 3、辅料：采用PU成型发泡高密度海绵，表面有一层保护面，可防氧化，防碎，经过HD测试永不变形； | 8038ab1bb1a6c1ad59b16971d13c3cd |
| 45 | 茶几 | 650\*650\*580 | 1 | 1、颜色：可选 2、描述：底部圆锥为黑色仿皮漆。 | f8a310ea463b25b22eec1ce715d4c32 |
| 46 | 婴儿尿布台 | 560\*460\*975 | 1 | 1、床体、小抽桶底板及四周采用25mm厚度环保医疗家具专用E0级北美黄橡MFC板，近色PVC封边。板材静面强度 ≥14Mpa，板面握钉力≥ 1100N，甲醛含量≤ 0.5mg/L，健康环保。桌角倒圆处理，防止剐蹭伤害。同色封边，台面软包为医用皮革，底下带活动轮收纳柜。 | d9d54478e299ee44e3bc42315f2182d |
| 47 | 抽屉中药柜 | 900\*500\*1800 | 9 | 1、药柜：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①产品外形宽、深、高尺寸的极限偏差非折叠式为±5、折叠式为±6，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②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2.0mm，抽屉下垂度≤5mm，抽屉摆动度≤4mm，着地平稳性，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4mm；③硬度≥3H，冲击高度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达到1级；④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2mg/kg，可溶性镉＜1mg/kg，可溶性铬＜1mg/kg，可溶性汞＜1mg/kg. |  |
| 48 | 双面带台中药柜 | 900\*1200\*1800 | 17 |  |
| 49 | 单面带台中药柜 | 900\*600\*1800 | 1 |  |
| 50 | 储物柜 | 900\*420\*900 | 2 | 描述：钢制六门柜。薄边框设计，外观简洁、精致。钢制内嵌彩色拉手。 1、钢板：冷轧钢板，裸板 0.7mm 厚。 2、工艺：所有部件均经打磨，砂光处理。成型后经过全自动除油、除锈、陶化等防锈清洗前处理后高温烘干，采用优质环保环氧聚酯粉末全自动静电喷涂，180℃高温固化；涂层膜厚度均匀，喷粉涂层厚度 60-80μm，喷塑涂层耐腐蚀、耐冲击性能高于国家标准，涂层附着力达到到 2 级 ，外观平整，无波纹、流痕、起泡、针孔折痕、污点、露底、剥落、伤痕等可见性缺陷，耐腐蚀、耐冲击性能高于国家标准。 3、五金：采用优质门铰。 |  |
| 51 | 旋转沙发凳 | φ2140\*710H | 4 | 1、面料：面料选用医院专用皮饰面（≥1.2mm厚），防潮、防污、易清洁等，皮面更加柔软舒适,光泽持久性好。 2、泡棉：高回弹定型海棉，座垫海绵密度大于45kg/m3，回弹率≥40%，C50高硬度海绵，外衬丝棉。 3、框架：内框架采用进口桦木实木框架，外嵌实木框架，经去皮、烘干、防虫防腐处理，木材含水量≤13%；E1级夹板 4、踢脚线：304不锈钢 | 14fc10de0e46cacc9a0fa32b207061e |
| 52 | 收费桌子 | 2055\*1400\*1020 | 12 | 1、颜色：可选 2、材质：打印机柜面板及主台面为MFC板，柜体 冷轧钢板，颜色公爵灰，抽面、门板、 拉手颜色晨曦白。带一件桌屏(CAS- ZP) |  |
| 53 | 四人排椅（带输液杆，每个位置都带扶手） | 标准 | 8 | 1、医用候诊椅，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①产品外形宽、深、高尺寸的极限偏差非折叠式为±5、折叠式为±6，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②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③人体接触或收藏物品的部件应无毛刺、刃口、棱角；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透钉、漏钉；④硬度≥3H，冲击高度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达到1级；⑤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3mg/kg，可溶性镉＜1mg/kg，可溶性铬＜1mg/kg，可溶性汞＜1mg/kg。 | 1b4bb7f280787dd6ec44767f0f057ff |
| 54 | 双人排椅 | 标准 | 12 | 1b4bb7f280787dd6ec44767f0f057ff |
| 55 | 三人排椅 | 标准 | 33 | 1b4bb7f280787dd6ec44767f0f057ff |
| 56 | 四人排椅 | 标准 | 167 | 1b4bb7f280787dd6ec44767f0f057ff |
| 57 | 值班床 | 2000\*900\*2000 | 41 | 1、框架：采用优质木材，AA级，全部经过烘干处理，六面刨光，木材无腐朽和虫蛀。 2、油漆：内外油漆均采用优质底漆加面漆，具备抗黄变特性，五底三面油漆工艺，油漆硬度3H以上。 | c47ba4f024f7c2e5b6ed7aab2101cab |
| 58 | 床垫 | 2000\*900\*2000 | 80 | 1、面材：柔软针织面料，泰国乳胶层，高密度记忆棉，5D透气网眼 | 62eb5333abd0508802bbb3b490bd5e0 |
| 59 | 移动护理桌 | 1108\*500\*900 | 1 | 1、医用推车：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①产品外形宽、深、高尺寸的极限偏差非折叠式为±5、折叠式为±6，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②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0.05mm；③着地平稳性，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0mm；④结构安全，人体接触或收藏物品的部件应无毛刺、刃口、棱角；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透钉、漏钉；⑤硬度≥3H，冲击高度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达到1级；⑥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4mg/kg，可溶性镉＜2mg/kg，可溶性铬＜2mg/kg，可溶性汞＜1mg/kg； | cef9c945d4331b9356dc6f18c47ccde |
| 60 | 无菌物品柜子 | 1200\*500\*2000 | 1 | 1、柜身采用电解钢板，钢板厚度≥1.0mm，表面光滑、平整，不易损伤。整体或拆装电阻焊接工艺，焊点平整，无外露，结构稳固，承重、承压性好；所有部件均经打磨，砂光处理。表面经过除油、除锈、陶化等防锈清洗前处理，再进行静电粉末喷涂，粉末涂料180℃高温固化 ，外观平整，无波纹、流痕、起泡、针孔折痕、污点、露底、剥落、伤痕等可见性缺陷，耐腐蚀、耐冲击性能高于国家标准，涂层附着力达到到2级。表面颜色靓丽，具有环保、抑菌、防锈、耐腐蚀、绝缘性高、附着力强、耐摩擦等技术特点。 |  |
| 61 | 矮柜 | 900\*420\*1200 | 3 | 1、颜色：可选 2、材质：钢制部分采用一级冷轧钢板，钢板厚度≥0.8mm，表面光滑、平整，不易损伤。整体或拆装电阻焊接工艺，焊点平整，无外露，结构稳固，承重、承压性好；所有部件均经打磨，砂光处理。表面经过除油、除锈、陶化等防锈清洗前处理，再进行静电粉末喷涂，粉末涂料180℃高温固化 ，外观平整，无波纹、流痕、起泡、针孔折痕、污点、露底、剥落、伤痕等可见性缺陷，耐腐蚀、耐冲击性能高于国家标准，涂层附着力达到到2级。表面颜色靓丽，具有环保、抑菌、防锈、耐腐蚀、绝缘性高、附着力强、耐摩擦等技术特点。 |  |
| 62 | 洽谈桌 | φ800\*750 | 2 | 1、颜色：可选 2、描述：采用国际E0级环保耐火MFC板，确保甲醛之排放达至安全水平；MFC板饰面，下配晨曦白圆管脚架 | fb4b7ea93b9eda8a679e8e844dab4ab |
| 63 | 洽谈椅 | 标准 | 6 | 1、颜色：可选 2、描述：一体成型PP座椅，配定型海绵坐垫，坐垫椅背复合人体工学设计，座感舒适。 |
| 64 | 茶几 | 1200\*600\*420 | 2 | 1、描述：台面采用8mm钢化清玻，不锈钢脚 | 2bf61366fa1e2ef888ef7e97507463f |
| 65 | 角几 | 600\*600\*420 | 1 | 1、描述：台面采用8mm钢化清玻，不锈钢脚 | 7035d113cc3aea0b766b567e0c43c00 |
| 66 | 办公桌 | 1400\*700\*750 | 1 | 1、颜色：可选 2、材质：采用国际E0级环保耐火MFC板，确保甲醛之排放达至安全水平； 3、描述：纵向居中带300W HCB线盒；木挡板，线盒，蛇形管上线 |  |
| 67 | 办公桌 | 1200\*600\*750 | 8 | 1、颜色：可选 2、材质：采用国际E0级环保耐火MFC板，确保甲醛之排放达至安全水平； 3、描述：带HO线盖+4座戴蒙双边线槽+BT过渡线槽，线盒、中脚上线，带桌屏 |  |
| 68 | 办公桌 | 1200\*600\*750 | 28 | 1、颜色：可选 2、材质：采用国际E0级环保耐火MFC板，确保甲醛之排放达至安全水平； 3、描述：纵向居中带300W HCB线盒；木挡板，线盒，蛇形管上线 |  |
| 69 | 两人沙发 | 1420\*792\*1270 | 1 | 1、颜色：可选 2、材质：采用优质布料，有弹性，没有油腻感觉。撕裂力大，耐摩擦性能佳，环保性能好！ 3、描述：不锈钢架，高弹力一体切割定型海绵，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坐感舒适，永不变形。 | ddf36a3129534593d681e022210fc22 |
| 70 | 无门展示柜 | 900\*450\*1800 | 3 | 1、颜色：可选 2、描述：采用国际E0级环保耐火MFC板，确保甲醛之排放达至安全水平；MFC板饰面 | 925bf21302859df0a9cf89ad00d481d |
| 71 | 洽谈桌 | φ800\*750 | 2 | 1、颜色：可选 2、描述：采用国际E0级环保耐火MFC板，确保甲醛之排放达至安全水平；MFC板饰面，下配晨曦白圆管脚架 |  |
| 72 | 洽谈椅 | 标准 | 6 | 1、尺寸：标准 2、颜色：可选 3、描述：一体成型PP座椅，配定型海绵坐垫，坐垫椅背复合人体工学设计，座感舒适。 | fb4b7ea93b9eda8a679e8e844dab4ab |
| 73 | 被服柜 | 900\*600\*2000 | 3 | 1、基材：刨花板，经防潮、防腐化学处理，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符合并优于 E1 级环保标准。（国标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气候箱法） 2、面材：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耐刮损、耐磨性强、耐冲击、阻燃、防污。 3、封边：PVC 封边，台面封边 2mm 厚。热熔固体胶，软化温度≥110℃，黏合强度大。优质封边机，压力均匀、稳定，封边平顺，无明显胶线、无脱胶、爆边。 4、五金配件：品牌优质锌合金偏心件，安装牢固，不易松动。 |  |

**（2）技术规格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参考标准** | **内容及要求** |
| 1 | 304不锈钢板 | 符合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板和钢带》标准 | 满足化学成分：C含量≤0.04%、Si含量≤0.45%、Mn含量≤0.99%、P含量≤0.021%、S含量≤0.001%、Ni含量含量8.22%、Cr含量18.27%； |
| 2 | 304不锈钢静音滑轨 | 符合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标准 | 满足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1%，18h，满足1.5mm以下锈点4点/dm²，1.00mm以上的锈点0点合格； |
| 3 | 304不锈钢液压门铰 | 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标准 | 满足在使用调整系统前，安装B型试验门时，下沉量不应大于1.2%,满足1.5mm以下锈点3点/dm²，1.00mm以上的锈点1点合格； |
| 4 | 电解钢板 | 符合GB/T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标准 | 满足钢板厚度≥1.0mm，表面光滑、平整，不易损伤。整体或拆装电阻焊接工艺，焊点平整，无外露，结构稳固，承重、承压性好；所有部件均经打磨，砂光处理。表面经过除油、除锈、陶化等防锈清洗前处理，再进行静电粉末喷涂，粉末涂料180℃高温固化 ，外观平整，无波纹、流痕、起泡、针孔折痕、污点、露底、剥落、伤痕等可见性缺陷，耐腐蚀、耐冲击性能高于国家标准，涂层附着力达到到2级。表面颜色靓丽，具有环保、抑菌、防锈、耐腐蚀、绝缘性高、附着力强、耐摩擦等技术特点，台面为抗倍特板，耐摩擦、冲击。 |
| 5 | 理化板 | 符合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①抗化学试剂：盐酸（试液浓度37%）、硝酸（试液浓度65%）、氢氧化钠（试液浓度40%）、乙酸（试液浓度99%）、双氧水（试液浓度3%）、甲醛（试液浓度37%）、苯酚，少许试液，24h，光泽和颜色无变化；②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0.2mg/L。 |
| 6 | 水槽 | 符合QB/T 4013-2010《家用不锈钢水槽》标准 | ①焊接：槽体焊接部分应牢固，焊纹均匀，不允许有未焊透、裂纹等缺陷，外露焊缝均应进行抛光或去色处理；②边缘：槽体边缘应光滑，不允许有尖角和毛刺；③排水机构密封性：排水机构和槽体应严密，不应有渗漏水现象，在排放热水时软管不会从接驳处位移；④消声垫：消声垫必须粘贴牢固、平服，放水使用时能明显减小噪音；⑤材料（化学成分）：Ni8.14%，Cr18.18%。 |
| 7 | 锁 | 符合QB/T 1621-2015 《家具锁》标准 | ①互开率：叶片锁，钥匙牙花5个≤1.379%，钥匙牙花6个≤0.612%；②弹子锁锁头结构，应具有不少于1项的防拨安全装置；③锁舌伸出长度不应少于6mm；④弹子锁、叶片锁使用寿命：锁头直径≥20 mm，使用寿命不应少于20000次，锁头直径＜20mm，使用寿命不应少于10000次；⑤电镀件耐腐蚀，外露表面经12h的中性盐雾试验后，应达到外观评级RA6级的规定；⑥涂层件附着力，应达到GB/T 9286中2级的规定。 |
| 8 | 医用组合治疗柜 | 医用组合治疗柜（含吊柜、地柜、中隔板、背架）：符合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 | ①外形尺寸偏差符合±5mm；②台面、正视面板平整度≤0.1mm；③位差度，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间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2.0mm；④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0.5mm；⑤金属件外观要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⑥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0.3mg/L；可溶性铅＜1mg/kg，可溶性镉＜1mg/kg，可溶性铬＜1mg/kg，可溶性汞＜1mg/kg；⑦硬度≥3H，冲击强度3.92J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24h乙酸盐雾试验（ASS）不低于9级；⑧耐液10%碳酸钠和30%乙酸，24h，无明显的变色、鼓泡、裂纹等；耐湿热70℃，20min，不低于2级；耐磨，素色，磨350r，无露底；⑨拉门强度试验，质量30kg，10次；抽屉猛关试验，质量5kg，速度1.3m/s，质量35kg，速度1.0m/s；抽屉结构强度试验，力70N,10次；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1mg/m³。 |
| 9 | 医用诊桌 | 符合GB/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 | ①产品外形宽、深、高尺寸的极限偏差为±5，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②底脚平稳性≤0.4mm；③干花、湿花，污斑，表面划痕，表面压痕，色差，鼓泡、龟裂、分层符合要求；③耐干热达到4级，耐湿热达到4级，耐划痕符合要求，耐污染性达到4级；④表面耐磨性，图案磨100r后应保留50%以上花纹；冲击高度50mm、达到2级；耐光色牢度＞4级；⑤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0.3mg/L；可溶性铅＜3mg/kg，可溶性镉＜2mg/kg，可溶性铬＜1mg/kg，可溶性汞＜1mg/kg；⑥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1mg/m³。 |
| 10 | 医用诊断床 | 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 | ①产品外形宽、深、高尺寸的极限偏差非折叠式为±5、折叠式为±6，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②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0.2,mm；③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关口端面封闭；④硬度≥3H，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100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鼓泡产生；附着力达到1级；⑤床铺面集中静载荷，1100N，10次符合要求；床结构耐久性，加力300N，循环加载10000次，符合要求；⑥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2mg/kg，可溶性镉＜2mg/kg，可溶性铬＜1mg/kg，可溶性汞＜1mg/kg；⑦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1mg/m³。 |
| 11 | 医用洗手台 | 符合：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①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3mg/kg，可溶性镉＜1mg/kg，可溶性铬＜1mg/kg，可溶性汞＜2mg/kg；②硬度≥3H，冲击强度3.92J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24h乙酸盐雾试验（ASS）不低于9级； |
| 12 | 医用推车 | 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①产品外形宽、深、高尺寸的极限偏差非折叠式为±5、折叠式为±6，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②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0.05mm；③着地平稳性，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0mm；④结构安全，人体接触或收藏物品的部件应无毛刺、刃口、棱角；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透钉、漏钉；⑤硬度≥3H，冲击高度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达到1级；⑥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4mg/kg，可溶性镉＜2mg/kg，可溶性铬＜2mg/kg，可溶性汞＜1mg/kg； |
| 13 | 医用候诊椅 | 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①产品外形宽、深、高尺寸的极限偏差非折叠式为±5、折叠式为±6，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②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③人体接触或收藏物品的部件应无毛刺、刃口、棱角；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透钉、漏钉；④硬度≥3H，冲击高度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达到1级；⑤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3mg/kg，可溶性镉＜1mg/kg，可溶性铬＜1mg/kg，可溶性汞＜1mg/kg。 |
| 14 | 医生椅 | 符合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标准 | 椅背偏心度≤94mm，外形对称度≤2mm，座面左右水平偏差≤1mm，着地平稳性≤0mm；②稳定性，座面静载荷600N，向前、侧向倾翻力不小于20N,如座面可调，调至最高和最低位置各冲击1次；③座面耐久性，座面左右弯曲交替符合耐久性：两个加载点上交替加载734N，10次/min-30次/min，40000次；④跌落高度200mm，10次符合要求；⑤阻燃性能，表面货内部未出现任何续燃、阴燃现象，评定为阻燃1级，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⑥甲醛释放量≤0.056mg/㎡h；⑦TVOC≤0.1mg/㎡h。 |
| 15 | 药架 | 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①产品外形宽、深、高尺寸的极限偏差非折叠式为±5、折叠式为±6，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②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③人体接触或收藏物品的部件应无毛刺、刃口、棱角；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透钉、漏钉；④硬度≥3H，冲击高度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达到1级；⑤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3mg/kg，可溶性镉＜1mg/kg，可溶性铬＜1mg/kg，可溶性汞＜1mg/kg. |
| 16 | 药柜 | 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①产品外形宽、深、高尺寸的极限偏差非折叠式为±5、折叠式为±6，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②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2.0mm，抽屉下垂度≤5mm，抽屉摆动度≤4mm，着地平稳性，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4mm；③硬度≥3H，冲击高度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达到1级；④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2mg/kg，可溶性镉＜1mg/kg，可溶性铬＜1mg/kg，可溶性汞＜1mg/kg. |
| 17 | 患者椅 | 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有害物质限量中可溶性铅≤2，可溶性镉＜1，可溶性铬≤1，可溶性汞＜1，且单项评价皆为合格。 |
| 18 | 分类垃圾柜 | 符合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 | ①外形尺寸偏差符合±5mm；②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0.5mm；③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1mg/kg，可溶性镉≤1mg/kg，可溶性铬≤1mg/kg，可溶性汞≤1mg/kg；④硬度≥3H，冲击强度3.92J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24h乙酸盐雾试验（ASS）不低于9级；⑤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1mg/m³。 |
| 19 | 电动升降办公桌 | 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①产品外形尺寸偏差合格；②翘曲度，面板、正视面板件，对角线长度≥1400mm：≤3.0mm；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0.2mm；着地平稳性，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2.0mm；③管材应无裂纹、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④耐冷热循环，耐干热，耐湿热，耐划痕，耐污染性，表面耐磨，抗冲击，耐光色牢度符合要求；⑤封标条胶合强度≥0.9MPa；⑥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E1≤0.019mg/m³；可溶性铅＜3mg/kg，可溶性镉＜3mg/kg，可溶性铬＜2mg/kg，可溶性汞＜2mg/kg； |
| 20 | 床头柜 | 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①产品外形宽、深、高尺寸的极限偏差为±5，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②底脚平稳性≤0.6mmm，抽屉下垂度≤4mm，抽屉摆动度≤4mm；③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无褪色掉色现象；涂层不应有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④耐液性：10%碳酸钠溶液，24h；10%乙酸溶液，24h，达到2级；耐湿热：20min，70℃，达到1级；耐磨性：1000转，达到2级；抗冲击：冲击高度50mm，达到2级；⑤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0.2mg/L；可溶性铅＜3mg/kg，可溶性镉＜1mg/kg，可溶性铬＜2mg/kg，可溶性汞＜1mg/kg。 |
| 21 | 办公桌 | 符合GB/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 | ①产品外形宽、深、高尺寸的极限偏差为±5，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②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0.11mm；③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间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的距离）≤2.0mm；④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2.0mm；⑤底脚平稳性≤0.6mmm，抽屉下垂度≤20mm，抽屉摆动度≤15mm；⑥表面划痕，表面压痕，色差，鼓泡、龟裂、分层符合要求；⑦耐液性、耐湿热、耐干热、附着力、耐冷热温差、耐磨性、抗冲击符合要求；⑧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1.5mg/L；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未检出，甲苯≤0.004mg/m³，二甲苯未检出，TVOC≤0.027mg/m³。 |
| 22 | 钢制活动柜 | 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①桌面水平偏差，折叠桌面≤7%，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0. 2mm；②门与框架、门与门、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间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的距离)≤2.0；③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2.0mm，下垂度≤6mm，摆动度≤11mm；④涂层和覆面层可溶性重金属，可溶性铅未检出，可溶性镉未检出，可溶性铬未检出，可溶性汞未检出；⑤硬度≥2H，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达到1级；⑥耐液、附着力、耐湿热、耐干热、耐冷热温差、耐冲击、耐磨符合要求。 |

**▲备注：投标人须按本项目技术要求提供2021年4月21日前由具有CMA、CNAS资质的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成品抽样或委托抽样检测报告。**

**标项2：医疗区软装设施(治疗室单元)**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图片** |
| 1 | 分类垃圾柜 | 900\*600\*850 | 8 | 1、分类垃圾柜：符合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  ①外形尺寸偏差符合±5mm；②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0.5mm；③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1mg/kg，可溶性镉≤1mg/kg，可溶性铬≤1mg/kg，可溶性汞≤1mg/kg；④硬度≥3H，冲击强度3.92J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24h乙酸盐雾试验（ASS）不低于9级；⑤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1mg/m³。。  2、理化板：符合：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①抗化学试剂：盐酸（试液浓度37%）、硝酸（试液浓度65%）、氢氧化钠（试液浓度40%）、乙酸（试液浓度99%）、双氧水（试液浓度3%）、甲醛（试液浓度37%）、苯酚，少许试液，24h，光泽和颜色无变化；②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0.2mg/L。  3、电解钢板：符合GB/T 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标准。  ①中性盐雾试验（NSS试验）：经过72h中性盐雾试验（NSS试验），试样表面未出现生锈，起泡，斑点，颜色变化等其他现象。  4、304不锈钢板：符合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板和钢带》标准。  ①化学成分：C≤0.07%，Si≤0.75%，Mn≤≤2.00%，P≤0.045%，S≤0.030，Ni：8.00-10.50，Cr：17.50-19.50。  5、304不锈钢液压门铰：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标准。  ①垂直静载荷30kg，10次无缺陷；②在耐久性试验后，打开力和关闭力不应大于20N；③耐久性80000次；④耐腐蚀18h，1.5mm以下锈点不应超过20点/dm²，其中1.0mm以上的锈点不应超过5点（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不计）。  6、抗菌粉末涂料：符合HG/T 3950-2007抗菌涂料 标准。  ①大肠杆菌抗菌率＞99.9%，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9%，白色念珠菌抗菌率＞99.9%，肺炎克雷伯菌抗菌率＞99.9%，铜绿假单胞菌抗菌率＞99.9%。 |  |
| 2 | 双掩门垃圾柜 | 900\*600\*850 | 2 |  |
| 3 | 单门垃圾地柜 | 450\*600\*850 | 24 |  |
| 4 | 双抽双门地柜 | 900\*600\*850 | 97 | 1、医用组合治疗柜（含吊柜、地柜、中隔板、背架）：符合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标准  ①外形尺寸偏差符合±5mm；②台面、正视面板平整度≤0.1mm；③位差度，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间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2.0mm；④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0.5mm；⑤金属件外观要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⑥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0.3mg/L；可溶性铅＜1mg/kg，可溶性镉＜1mg/kg，可溶性铬＜1mg/kg，可溶性汞＜1mg/kg；⑦硬度≥3H，冲击强度3.92J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24h乙酸盐雾试验（ASS）不低于9级；⑧耐液10%碳酸钠和30%乙酸，24h，无明显的变色、鼓泡、裂纹等；耐湿热70℃，20min，不低于2级；耐磨，素色，磨350r，无露底；⑨拉门强度试验，质量30kg，10次；抽屉猛关试验，质量5kg，速度1.3m/s，质量35kg，速度1.0m/s；抽屉结构强度试验，力70N,10次；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1mg/m³。  2、理化板：符合：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①抗化学试剂：盐酸（试液浓度37%）、硝酸（试液浓度65%）、氢氧化钠（试液浓度40%）、乙酸（试液浓度99%）、双氧水（试液浓度3%）、甲醛（试液浓度37%）、苯酚，少许试液，24h，光泽和颜色无变化；②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0.2mg/L。  3、电解钢板：符合GB/T 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标准。  ①中性盐雾试验（NSS试验）：经过72h中性盐雾试验（NSS试验），试样表面未出现生锈，起泡，斑点，颜色变化等其他现象。  4、304不锈钢板：符合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板和钢带》标准。  ①化学成分：C≤0.07%，Si≤0.75%，Mn≤≤2.00%，P≤0.045%，S≤0.030，Ni：8.00-10.50，Cr：17.50-19.50。  5、304不锈钢液压门铰：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标准。  ①垂直静载荷30kg，10次无缺陷；②在耐久性试验后，打开力和关闭力不应大于20N；③耐久性80000次；④耐腐蚀18h，1.5mm以下锈点不应超过20点/dm²，其中1.0mm以上的锈点不应超过5点（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不计）。  6、304不锈钢静音滑轨：符合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标准。  ①水平侧向静载荷150N，各5次无缺陷；②操作力当M＜40kg时，推力或拉力≤50N；③耐久性80000次；④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4%；⑤耐腐蚀18h，1.5mm以下锈点不应超过20点/dm²，其中1.0mm以上的锈点不应超过5点（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不计）。  7、锁：符合QB/T 1621-2015 《家具锁》标准。  ①互开率：叶片锁，钥匙牙花5个≤1.379%，钥匙牙花6个≤0.612%；②弹子锁锁头结构，应具有不少于1项的防拨安全装置；③锁舌伸出长度不应少于6mm；④弹子锁、叶片锁使用寿命：锁头直径≥20 mm，使用寿命不应少于20000次，锁头直径＜20mm，使用寿命不应少于10000次；⑤电镀件耐腐蚀，外露表面经12h的中性盐雾试验后，应达到外观评级RA6级的规定；⑥涂层件附着力，应达到GB/T 9286中2级的规定。  8、抗菌粉末涂料：符合HG/T 3950-2007抗菌涂料 标准。  ①大肠杆菌抗菌率＞99.9%，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9%，白色念珠菌抗菌率＞99.9%，肺炎克雷伯菌抗菌率＞99.9%，铜绿假单胞菌抗菌率＞99.9%。 |  |
| 5 | 定制双抽双门地柜 | 800\*600\*850 | 1 |
| 6 | 双抽双门地柜（三边亚克力包围） | 900\*600\*850 | 8 |
| 7 | 玻璃双门吊柜（磨砂） | 900\*350\*600 | 129 |  |
| 8 | 玻璃三门吊柜（磨砂） | 1350\*350\*600 | 9 |  |
| 9 | 双抽三门地柜 | 1350\*600\*850 | 1 |  |
| 10 | 背架（无层板） | 900\*45\*2100 | 225 |  |
| 11 | 双门吊柜 | 900\*350\*600 | 17 |  |
| 12 | 单门吊柜 | 450\*350\*600 | 3 |  |
| 13 | 玻璃单门吊柜（磨砂） | 450\*350\*600 | 21 |  |
| 14 | 双门地柜 | 900\*600\*850 | 13 |  |
| 15 | 双门地柜 | 900\*600\*850 | 1 |
| 16 | 转角吊柜 | 750\*350\*600 | 11 |  |
| 17 | 转角地柜 | 750\*600\*850 | 15 |  |
| 18 | 单抽单门地柜 | 450\*600\*850 | 30 |  |
| 19 | 四抽地柜 | 450\*600\*850 | 8 |  |
| 20 | 双门吊柜 | 900\*350\*600 | 24 |  |
| 21 | 贵重物品柜 | 900\*600\*850 | 8 |  |
| 22 | 双门水槽柜 | 900\*600\*850 | 80 | 1、医用洗手台：符合：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①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3mg/kg，可溶性镉＜1mg/kg，可溶性铬＜1mg/kg，可溶性汞＜2mg/kg；②硬度≥3H，冲击强度3.92J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24h乙酸盐雾试验（ASS）不低于9级； 2、理化板： ①抗化学试剂：盐酸（试液浓度37%）、硝酸（试液浓度65%）、氢氧化钠（试液浓度40%）、乙酸（试液浓度99%）、双氧水（试液浓度3%）、甲醛（试液浓度37%）、苯酚，少许试液，24h，光泽和颜色无变化；②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0.2mg/L。 3、电解钢板：符合GB/T 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标准。 ①中性盐雾试验（NSS试验）：经过72h中性盐雾试验（NSS试验），试样表面未出现生锈，起泡，斑点，颜色变化等其他现象。 4、304不锈钢板：符合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板和钢带》标准。 ①化学成分：C≤0.07%，Si≤0.75%，Mn≤≤2.00%，P≤0.045%，S≤0.030，Ni：8.00-10.50，Cr：17.50-19.50。 5、304不锈钢液压门铰：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标准。 ①垂直静载荷30kg，10次无缺陷；②在耐久性试验后，打开力和关闭力不应大于20N；③耐久性80000次；④耐腐蚀18h，1.5mm以下锈点不应超过20点/dm²，其中1.0mm以上的锈点不应超过5点（距离边缘棱角2mm以内不计）。 6、抗菌粉末涂料：符合HG/T 3950-2007抗菌涂料 标准。 ①大肠杆菌抗菌率＞99.9%，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9%，白色念珠菌抗菌率＞99.9%，肺炎克雷伯菌抗菌率＞99.9%，铜绿假单胞菌抗菌率＞99.9%。 |  |
| 23 | 水槽（含配件） | 常规 | 80 | 1、水槽：符合QB/T 4013-2010《家用不锈钢水槽》标准。 ①焊接：槽体焊接部分应牢固，焊纹均匀，不允许有未焊透、裂纹等缺陷，外露焊缝均应进行抛光或去色处理；②边缘：槽体边缘应光滑，不允许有尖角和毛刺；③排水机构密封性：排水机构和槽体应严密，不应有渗漏水现象，在排放热水时软管不会从接驳处位移；④消声垫：消声垫必须粘贴牢固、平服，放水使用时能明显减小噪音；⑤材料（化学成分）：Ni8.00-11.00%，Cr18.00-20.00%。 |  |
| 24 | 操作台 | 1600\*900\*850 | 2 | 1、颜色：可选 2、描述：采用电解钢板，钢板厚度≥1.0mm，表面光滑、平整，不易损伤。整体或拆装电阻焊接工艺，焊点平整，无外露，结构稳固，承重、承压性好；所有部件均经打磨，砂光处理。表面经过除油、除锈、陶化等防锈清洗前处理，再进行静电粉末喷涂，粉末涂料180℃高温固化 ，外观平整，无波纹、流痕、起泡、针孔折痕、污点、露底、剥落、伤痕等可见性缺陷，耐腐蚀、耐冲击性能高于国家标准，涂层附着力达到到2级。表面颜色靓丽，具有环保、抑菌、防锈、耐腐蚀、绝缘性高、附着力强、耐摩擦等技术特点，台面为抗倍特板，耐摩擦、冲击。 |  |
| 25 | 操作台 | 1250\*900\*850 | 3 | 1、颜色：可选 2、描述：采用电解钢板，钢板厚度≥1.0mm，表面光滑、平整，不易损伤。整体或拆装电阻焊接工艺，焊点平整，无外露，结构稳固，承重、承压性好；所有部件均经打磨，砂光处理。表面经过除油、除锈、陶化等防锈清洗前处理，再进行静电粉末喷涂，粉末涂料180℃高温固化 ，外观平整，无波纹、流痕、起泡、针孔折痕、污点、露底、剥落、伤痕等可见性缺陷，耐腐蚀、耐冲击性能高于国家标准，涂层附着力达到到2级。表面颜色靓丽，具有环保、抑菌、防锈、耐腐蚀、绝缘性高、附着力强、耐摩擦等技术特点，台面为抗倍特板，耐摩擦、冲击。 |  |
| 26 | 操作台 | 1300\*600\*850 | 1 | 1、颜色：可选 2、描述：采用电解钢板，钢板厚度≥1.0mm，表面光滑、平整，不易损伤。整体或拆装电阻焊接工艺，焊点平整，无外露，结构稳固，承重、承压性好；所有部件均经打磨，砂光处理。表面经过除油、除锈、陶化等防锈清洗前处理，再进行静电粉末喷涂，粉末涂料180℃高温固化 ，外观平整，无波纹、流痕、起泡、针孔折痕、污点、露底、剥落、伤痕等可见性缺陷，耐腐蚀、耐冲击性能高于国家标准，涂层附着力达到到2级。表面颜色靓丽，具有环保、抑菌、防锈、耐腐蚀、绝缘性高、附着力强、耐摩擦等技术特点，台面为抗倍特板，耐摩擦、冲击。 |  |
| 27 | 文件柜(上下玻璃掩门柜) | 900\*420\*1800 | 2 | 1、颜色：可选 2、材质：上下双开门，摩卡色与晨曦白间色，门带锁。钢制部分采用一级冷轧钢板，钢板厚度≥0.8mm，表面光滑、平整，不易损伤。整体或拆装电阻焊接工艺，焊点平整，无外露，结构稳固，承重、承压性好；所有部件均经打磨，砂光处理。表面经过除油、除锈、陶化等防锈清洗前处理，再进行静电粉末喷涂，粉末涂料180℃高温固化 ，外观平整，无波纹、流痕、起泡、针孔折痕、污点、露底、剥落、伤痕等可见性缺陷，耐腐蚀、耐冲击性能高于国家标准，涂层附着力达到到2级。表面颜色靓丽，具有环保、抑菌、防锈、耐腐蚀、绝缘性高、附着力强、耐摩擦等技术特点。 |  |
| 28 | 电脑桌 | 900\*520\*820 | 7 | 1、柜身采用电解钢板，钢板厚度≥1.0mm，表面光滑、平整，不易损伤。整体或拆装电阻焊接工艺，焊点平整，无外露，结构稳固，承重、承压性好；所有部件均经打磨，砂光处理。表面经过除油、除锈、陶化等防锈清洗前处理，再进行静电粉末喷涂，粉末涂料180℃高温固化 ，外观平整，无波纹、流痕、起泡、针孔折痕、污点、露底、剥落、伤痕等可见性缺陷，耐腐蚀、耐冲击性能高于国家标准，涂层附着力达到到2级。表面颜色靓丽，具有环保、抑菌、防锈、耐腐蚀、绝缘性高、附着力强、耐摩擦等技术特点。 2、台面采用优质理化板。 |  |
| 29 | 平板西药架 | 1000\*505\*2000 | 40 | 1、药架：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①产品外形宽、深、高尺寸的极限偏差非折叠式为±5、折叠式为±6，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②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③人体接触或收藏物品的部件应无毛刺、刃口、棱角；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透钉、漏钉；④硬度≥3H，冲击高度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达到1级；⑤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铅＜3mg/kg，可溶性镉＜1mg/kg，可溶性铬＜1mg/kg，可溶性汞＜1mg/kg. |  |
| 30 | 平板西药架 | 1000\*505\*2000 | 5 |  |
| 31 | 平板西药架 | 1000\*505\*2000 | 16 |  |
| 32 | 不锈钢污洗池 | 1600\*600\*1100 | 13 | 污洗池：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①产品外形宽、深、高尺寸的极限偏差非折叠式为±5、折叠式为±6，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②平整度，面板、正视面板件≤0.07mm；③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0.5mm；④结构安全，活动部件间距离≤5mm或≥25mm；人体接触或收藏物品的部件应无毛刺、刃口、棱角；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透钉、漏钉；⑤抗盐雾18h，1.5mm以下锈点≤20点/dm²，其中≥1.0mm锈点不超过5点；⑥柜类强度和耐久性，拉门垂直加载试验，近荷20kg，启闭10次，符合要求；拉门耐久性试验，挂质量为1kg重物两个，循环次数40000次，符合要求。 |  |
| 33 | 活动椅 | 常规 | 8 | 1、椅座内衬高回弹裁切定型海棉，密度不低于45kg/m3，外扪优质西皮，无异味且不含甲醛，耐水色牢度A级，剥离强度，厚度1.0mm，具有耐撕拉，3M防污处理，基材为14mm实木多层板内芯，DTC气压棒，行程10CM，尼龙轮，单轮承重不低于50斤。 |  |
| 34 | 肌注椅 | 530\*530\*220 | 1 | 1、椅背采用一体成型黑色高分子工程塑料椅背，柔韧性好，耐污性好； 2、S 型结构，背部收腰功能，给腰部提供全面支撑，缓解因久坐而引起的脊柱疲劳。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舒适健康。 3、座绵：定型棉内胆，与普通泡面比有弹性高，回弹力好，不会产生变形。椅座内衬高回弹裁切定型海棉，密度不低于45kg/m3； 4、五星脚：直径 320mm,尼龙材料制成，尼龙的机械强度高，韧性好。自润性、耐摩擦性好，耐气候性强。 5、脚轮：高硬度 PU 脚轮，耐磨、吸音性好，减少轮子在运动过程中产生的噪音。 |  |
| 35 | 中药复核台 | 2200\*1200\*900 | 2 | 1、颜色：可选 2、材质：采用国际E0级环保耐火MFC板，确保甲醛之排放达至安全水平； 3、描述：纵向居中带300W HCB线盒；木挡板，线盒，蛇形管上线 | 1619146605(1) |

**（2）技术规格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参考标准** | **内容及要求** |
| 1 | 304不锈钢板 | 符合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板和钢带》、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标准 | 1、化学成分：C含量≤0.05%、Si含量≤0.35%、Mn含量≤0.9%、P含量≤0.03%、S含量≤0.005%、Cr含量18%-19.5%、Ni含量含量8%-10.5%；  2、力学性能：①规定塑性延伸强度≥245MPa，②抗拉强度≥750MPa，③断后伸长率≥65%，④硬度：≤140HV、≤140HBW 、≤80HRB，⑤180。弯曲试验：无裂纹。  3、表面质量：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缺陷  4、耐腐蚀性能：经10%草酸电解后，无间晶腐蚀敏感性。  5、150小时及以上乙酸盐雾试验，外观评级不低于10级，保护等级不低于10级。 |
| 2 | 导轨 | 符合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标准 | 1、过载：①垂直向下静荷载，②水平侧向静荷载，③猛关、猛开。a）所有组件或连续件不应断裂或损坏；b）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有松动；c）所有零部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d）五金连接件不应松动；e）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f）抽屉导轨及其组件不应分离。  2、功能：（1）操作力：①耐久性试验前：当承载能力 M＜40kg 时，推力及拉力≤30N，②操作力(耐久性试验后)：当承载能力 M＜40kg 时，推力及拉力≤30N。  （2）抽屉导轨组件底部变形：变形量≤内部尺寸（宽度和深度）最窄部分的 1/75  （3）抽屉组件结构强度、耐久性（100000次）、垂直向下静荷载、水平侧向静荷载、拉出安全性、猛关或猛开要求：a）所有组件或连接件不应断裂或损坏；b）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有松动；c）所有零部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d）五金链拉件不应松动；e）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f） 抽屉导轨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  （4）下沉量: 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 2%。  3、满足150小时及以上乙酸盐雾试验，外观评级不低于10级，保护等级不低于10级。 |
| 3 | 水龙头 | 符合GB 18145-2014 《陶瓷片密封水嘴》 | 1、灵敏度：控制装置的位移≥13mm，  2、涂、镀层附着强度：进行热震试验后，不应出现裂纹、起皮或脱落现象  3、表面腐蚀：水嘴24小时乙酸盐雾试验后，外观评级不低于10级。 |
| 4 | 电解钢板 | 符合GB/T 15675-2008《连续电镀锌、锌镍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GB/T 5213-2019《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GB/T 13912-2002《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作热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标准 | 1、化学成分：碳（C）含量≤0.02%、锰（Mn）含量≤0.2%、磷（P）含量≤0.02%、硫（S）含量≤0.01%、铝（ALt）含量≥0.023%；  2、力学和工艺性能：①屈服强度：≤220MPa。②抗拉强度：270-410MPa。③断后伸长率≥35%；  3、镀层重量（双面）：≥30g/m2；  4、满足150小时及以上乙酸盐雾试验，外观评级不低于10级，保护等级不低于10级。 |
| 5 | 理化板 | 符合GB/T 26696-2011《家具用高分子材料台面板》标准 | 理化性能：①耐香烟灼烧：≥1级，②抗球冲击：无裂纹或破损，③耐水蒸气：应无突起、龟裂、变色等变化，④耐酸碱：≥1级⑤耐高温：≥1级，⑥表面耐干热：≥1级，⑦表面耐划痕：≥1级⑧耐污染：≥1级。 |
| 6 | 水槽 | 符合QB/T 4013-2010《家用不锈钢水槽》标准 | ①焊接：槽体焊接部分应牢固，焊纹均匀，不允许有未焊透、裂纹等缺陷，外露焊缝均应进行抛光或去色处理；②边缘：槽体边缘应光滑，不允许有尖角和毛刺；③排水机构密封性：排水机构和槽体应严密，不应有渗漏水现象，在排放热水时软管不会从接驳处位移；④消声垫：消声垫必须粘贴牢固、平服，放水使用时能明显减小噪音； |
| 7 | 锁 | 符合QB/T 1621-2015 《家具锁》、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  标准 | ①互开率：叶片锁，钥匙牙花5个≤1.379%，钥匙牙花6个≤0.612%；②弹子锁锁头结构，应具有不少于1项的防拨安全装置；③锁舌伸出长度不应少于6mm；④弹子锁、叶片锁使用寿命：锁头直径≥20 mm，使用寿命不应少于20000次，锁头直径＜20mm，使用寿命不应少于10000次；⑤满足150小时及以上乙酸盐雾试验，外观评级不低于10级，保护等级不低于10级。 |
| 8 | 环氧树脂静电粉末 | 符合HG/T 2006-2006《热固性粉末涂料》、GB/T 1741-2007《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T 31402-2015《塑料 塑料表面抗菌性能试验方法》  标准 | 1、筛余物（125μm）：全部通过；  2、硬度（擦伤）：≥3H；  3、附着力：≤1级；  4、耐冲击性：50cm冲击试验，漆膜无异常；  5、弯曲试验：2mm；  6、耐碱性（5%NaOH）：168h无异常；  7、耐酸性（3%HCl）：240h无异常；  8、耐沸水性：48h无异常；  9、耐湿热性:500h无异常；  10、耐盐雾性：500h划线处：单向锈蚀≤2.0mm 未划线区：无异常；  11、重金属含量：①铅（Pb）≤90mg/kg，②镉（Cd）≤75mg/kg，③铬（Cr）≤60mg/kg，④汞（Hg）≤60mg/kg。 |
| 9 | 环氧树脂静电粉末 | GB/T 1741-2007《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标准 | 喷涂样块表面对黑曲霉、球毛壳霉、黄曲霉、宛氏拟青霉、绿色木霉、长枝木霉等霉菌防霉等级0级。 |
| 10 | 环氧树脂静电粉末 | 符合GB/T 31402-2015《塑料 塑料表面抗菌性能试验方法》  标准 | 喷涂样块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宋氏志贺氏菌、变形杆菌、白色葡萄球菌等的抗菌率≥99.99%； |
| 11 | 医用组合治疗柜 | 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产品外形尺寸偏差、临边垂直度、翘曲度、平整度、金属件外观要求、结构安全、有害物质限量、金属喷漆（塑）涂层、柜类强度和耐久性合格。 |
| 12 | 药架 | 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产品外形尺寸偏差、临边垂直度、翘曲度、平整度、金属件外观要求、结构安全、有害物质限量、金属喷漆（塑）涂层、柜类强度和耐久性合格。 |
| 13 | 药柜 | 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产品外形尺寸偏差、临边垂直度、翘曲度、平整度、金属件外观要求、结构安全、有害物质限量、金属喷漆（塑）涂层、柜类强度和耐久性合格。 |
| 14 | 污洗池 | 符合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标准 | 产品外形尺寸偏差、临边垂直度、翘曲度、平整度、金属件外观要求、结构安全、金属喷漆（塑）涂层、柜类强度和耐久性合格。 |
| 15 | 垃圾柜 | 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产品外形尺寸偏差、临边垂直度、翘曲度、平整度、金属件外观要求、结构安全、有害物质限量、金属喷漆（塑）涂层、柜类强度和耐久性合格。 |
| 16 | 水槽柜 | 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 产品外形尺寸偏差、临边垂直度、翘曲度、平整度、金属件外观要求、结构安全、有害物质限量、金属喷漆（塑）涂层、柜类强度和耐久性合格。 |

**▲备注：投标人须按本项目技术要求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由具有CMA、CNAS资质的检测中心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抽样或委托检测报告。**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 供应商需要提供生产实施方案，包括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和装配。
3. 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4. 供应商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5.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GB/T 37652-2019《家具售后服务要求》。
6. 质量保证期：所有家具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5年，在此保证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换。
7. 供应商需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
8. 项目团队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供项目技术团队及其能力说明，提供人员清单、履历、专业技术能力等资料。
9. 投标样品：
10. 需要提供的样品名称、规格、数量：按照“五、技术服务要求”

标项1医疗区软装设施(综合医疗单元)：所列序号2、3、5、12、32各提供1个。

标项2医疗区软装设施（治疗室单元）：所列序号4、7、10各提供1个

（2）样品的递交方式：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字样、标识或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信息。

递交时间：2021年5月14日09:30前。

递交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星港路618号主楼517室。

（3）未中标人样品的退还处理方式：当场退还，由投标人自行处置。

（4）中标人的样品应当由招标人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5）样品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相关规定。

1. 招标图纸：《临安区中医院装修平面图04》（另附）。

**七、验收标准**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4.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5. 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6. 所有产品均应当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7. 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

合格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分项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成员人数**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价格分**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且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信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者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信商务要求的；
   3.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6.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投标人及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有失信行为或被列入受惩黑名单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者虚假投标的；
   2. 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或者没有技术支持资料响应且证明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 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过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异常报价情况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0～70分）**

**标项1：医疗区软装设施(综合医疗单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与细则** | **分值** |
| 1 | 认证证书 | 1.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都包含木质、金属、软体类办公家具、医疗家具的，每1个得0.5分，共1.5分； 2. 投标人提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证书的，得0.5分； 3. 投标人具有ISO14025 III型环境标志证书的，包含金属家具、医用家具，得1分； 4. 投标人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企业认证证书的，得1分； 5. 投标人具有CNAS实验室认证的，得2分； 6. 投标人具有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 7. 投标人获得绿色之星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说明：上述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0-8 |
| 2 | 政策功能 | 1. 所供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所供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 0-2 |
| 3 | 质保期 | 投标产品提供5年质保期的不得分，超过5年的每一年加1分，最高得3分。 | 0-3 |
| 4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投标产品的销售（成交）合同，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每个合同得0.5分，最多2分。 | 0-2 |
| 5 | 产品认证 | 1. 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环保产品认证，认证范围包含医用组合柜（操作地柜、吊柜）、药柜、钢柜、座椅、沙发，全部齐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产品获得GREENGUARD认证，认证范围包含药柜、薄边活动柜、上下掩门木文件柜、钢制组合柜（含地柜、吊柜）、双掩门垃圾柜，全部齐全得2分，缺少一项产品不得分。 3. 投标产品获得品质验证证书（CQTA），认证范围包括：医用组合柜、床、钢制文件柜、药柜、钢木办公桌、钢制文件柜、皮革沙发、衣柜、会议椅，全部齐全得2分，每缺一项产品扣1分，扣完为止。 | 0-6 |
| 6 | 实施规划 |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图纸结合现场勘查实际，提供本项目的实施规划图纸：   1. 提供所有带强弱电点位的家具平面图，包括摆放布置（0-2）； 2. 提供完整优化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纸（0-2）。 | 0-4 |
| 7 | 设计方案 | 根据投标响应的实施规划图纸及其产品设计效果彩图进行评议并按优劣排序，第一名得4分，每下降一个名次扣减2分。 | 0-4 |
| 8 | 技术规格 | 根据投标响应的<货物(服务)清单>和<技术服务响应表>评审，全部响应而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如有缺漏每处扣减3分，其他技术条款有负偏离或者没有技术支持资料证明的，每处扣减2分。 | 0-12 |
| 9 | 服务能力 | 投标人获得“七星级（卓越）”CTEAS售后服务体系认证的及通过国家认监委“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GB/T27922-2011”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医用家具的得1分；同时获得五星评价的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2名的，得 1分。 | 0-2 |
| 10 | 加工设备 | 1. 投标人具有钢制、生产检测设备（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计算机数控加工中心、数控冲床、数控激光切割机、板材数控点对点钻孔加工中心、高精冲床、涂装设备生产线、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抛光机、OTC 焊接机器人设备、色差仪、耐磨试验机、甲醛萃取法测仪），提供厂房设备实景照片和投标人购置上述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设备齐全的，得3分，如有缺项酌情扣分。 2. 投标人具有全自动静电喷涂设备（必须含全自动喷淋前处理设备、自动喷枪、自动往复机、流水线固化设备）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厂房设备实景照片和投标人购置上述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具有金属表面喷淋配套的污水处理设备得3分。提供投标人购置上述设备的合同、发票、设备生产商提供得污水处理方案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投标人具备金属表面固化配套的废气处理设备得3分。提供投标人购置废气处理设备的发票、合同，设备生产商提供得废气处理方案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0-11 |
| 11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响应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实施、品质管控、安装、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评议并按优劣排序，第一名得6分，每下降一个名次扣减2分，直至扣完。 | 0-6 |
| 12 | 样品分 | 根据样品的尺寸、外观、材质、配件以及功能等综合评议，最高10分。 | 0-10 |

**标项2：医疗区软装设施（治疗室单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与细则** | **分值** |
| 1 | 认证证书 | 1.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都包含医疗家具的，每1个得0.5分，共1.5分； 2. 投标人具有CEC 006-2016《绿色供应链评价技术规范 家具》五星级及以上评价得1.5分，获得五星级以下评价认证证书，得0.5分； 3. 投标人具有ISO10012系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都包含医疗家具的得1分； 4. 投标人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企业认证证书的，得1分； 5. 投标人具有ISO28000系列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都包含医疗家具的得1分 6. 投标人具有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 7. 投标人同时具有能源管理体系、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说明：上述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0-8 |
| 2 | 政策功能 | 1. 所供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所供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 0-2 |
| 3 | 质保期 | 投标产品提供5年质保期的不得分，超过5年的每一年加1分，最高得3分。 | 0-3 |
| 4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投标产品的销售（成交）合同，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每个合同得0.5分，最多2分。 | 0-2 |
| 5 | 产品认证 | 1. 投标产品（金属类家具）获得国环保产品CQC认证，得2分。 2. 投标产品（金属类家具）具有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3. 投标产品（金属类家具）获得品质验证证书（CQTA），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0-6 |
| 6 | 实施规划 |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图纸结合现场勘查实际，提供本项目的实施规划图纸：   1. 提供所有带强弱电点位的家具平面图，包括摆放布置（0-2）； 2. 提供完整优化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纸（0-2）。 | 0-4 |
| 7 | 设计方案 | 根据投标响应的实施规划图纸及其产品设计效果彩图进行评议并按优劣排序，第一名得4分，每下降一个名次扣减2分。 | 0-4 |
| 8 | 技术规格 | 根据投标响应的<货物(服务)清单>和<技术服务响应表>评审，全部响应而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如有缺漏每处扣减3分，其他技术条款有负偏离或者没有技术支持资料证明的，每处扣减2分。 | 0-15 |
| 9 | 服务能力 | 投标人获得“五星级”售后服务体系认证的及通过国家认监委“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GB/T27922-2011”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医用家具的得1分；同时具有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2名的，得 1分。 | 0-2 |
| 10 | 加工设备 | （1）具有激光切割设备；（提供发票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及现场实拍图，全部齐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具有自动伺服机器人折弯工作站设备或同类设备；（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及现场实拍图，全部齐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  （3）具有机器人焊接设备或同类设备；（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及现场实拍图，全部齐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  （4）具有自动涂装流水线设备或同类设备；（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及现场实拍图，全部齐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 | 0-8 |
| 11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响应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实施、品质管控、安装、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评议并按优劣排序，第一名得6分，每下降一个名次扣减2分，直至扣完。 | 0-6 |
| 12 | 样品分 | 根据样品的尺寸、外观、材质、配件以及功能等综合评议，最高10分。 | 0-10 |

**（二）价格分（0～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100**

**说明：**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如投标内容有多项产品，且可分割并具有独立功能，仅针对小微企业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将小微企业所生产的投标产品进行明确的分项报价，否则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有关规定，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格式11.2），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将被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次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

**乙方（中标人）：**

**鉴证方（代理机构）：杭州中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关于医疗区软装设施项目（项目编号：ZYTC-202110150415）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或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汇票/转账/保函）。*（合同金额的5%）*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8.1 质保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质保金△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九、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限： 。

9.2 交货地点： 。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货到现场验收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项目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付至合同总价的90%，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用途)*。

|  |  |
| --- | --- |
|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
| 鉴 证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鉴证日期：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汇总】**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1）

**二、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书（格式2）

（2）货物(服务)清单（格式3）

（3）商务响应表（格式4）

（4）商务能力及证明材料（格式5）

（5）技术服务响应表（格式6）

（6）技术服务方案及支持资料（格式7）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格式8）

**三、报价文件：**

（1）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9）

（2）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10）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11）

**格式1：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证明文件**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 (1)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1-1）*。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1-2）*；  (3)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 |
| 3 |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如符合，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等证明材料*（格式1-3）*。 |

**备注：**投标人应当完整提交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同时，采购方保留对证明文件进一步调查取证的权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格式1-1：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1.1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符合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格式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澄清、中标(成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

职 务： 投标人（盖章）：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时间： .

.

附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格式1-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节能环保产品

1.3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产品主体入围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入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人需按照采购要求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并且显著标记。
2. 本项目拟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目录清单的，投标人未按招标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要求，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节能环保有关证明的产品，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等评审工作。

**格式2：投标书**

2.投标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采购货物（服务）的采购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壹 份及副本 份：

（1）资格审查文件

（2）投标书

（3）货物(服务)清单

（4）商务响应表

（5）商务能力及证明材料

（6）技术服务响应表

（7）技术服务方案及支持资料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9）报价文件（单独封装）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真实的。

2. 投标人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其他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天**。

4. 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5. 我方单位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 。

6. 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投标。

7.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有： 。

8.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所有投标。

9. 如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

电话： 电子函件：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盖章）： .

签署日期： .

**格式3：货物(服务)清单**

3.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医疗区软装设施

项目编号：ZYTC-202110150415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规格型号(说明) | 数量 | 制造商(产地)/服务商 | 交货(工)期 | 保修期限/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上表内容应与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

2.具体货物规格或服务事项内容，可以随本表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格式4：商务响应表**

4.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医疗区软装设施

项目编号：ZYTC-202110150415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按照《第三章 招标范围及需求》中“四、商务要求表”，据实响应；

2.投标人的商务响应内容包括资信证明或商业承诺的，应随本表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格式5：商务能力及证明材料**

格式5-1：证书格式

5.1 证书

（包括评标办法涉及的商务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声明提交的证书及信誉文件是真实的、正确的。二、投标人同意按照招标方可能进一步的要求提供与证书及信誉文件有关的验证途径。

三、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交的商务信誉证明文件和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

生产或者经营许可证、注册证或者备案证明、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证明、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荣誉证书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格式5-2：同类业绩表

5.2 同类业绩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医疗区软装设施

项目编号：ZYTC-202110150415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采购单位** | **证明人** | **联系电话** | **证明资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根据《第三章 招标范围及需求》中“四、商务要求表”的规定，据实填写；

2.随本表附相关合同复印件等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格式5-3：商务能力证明

5.3.1 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供参考，格式可以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随本表附上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5.3.2售后服务计划表

（供参考）

**表A：常用配件供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原产地 | 适用条件 | 数量 | 送达用户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表B：保修服务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实施条件 | 责任单位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对上表内容格式作进一步补充或调整，以便于评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格式6：技术响应表**

6.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医疗区软装设施

项目编号：ZYTC-202110150415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根据《第三章 招标范围及需求》中“五、技术服务要求”的(1)采购清单、(2)技术规格要求表，逐条响应，据实填写；

2.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包括技术资料或者证明文件的，应随本表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格式7：技术服务方案及支持资料**

7.技术服务方案及支持资料

（供参考，格式可以自拟）

|  |
| --- |
| 一、投标人对于本项目总体规划布局、质量目标的理解；  二、投标人对于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或服务措施；  三、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支持资料*（若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内容，则将被视为无效）*。 |

**备注**：本表应根据招标技术服务要求编制（包括设计方案等），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特点进行补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格式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8.1 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8.2 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

（供参考，格式可以自拟）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医疗区软装设施

项目编号：ZYTC-202110150415 标项：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条件 | 优惠措施/幅度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或产品特点作适当调整和补充，以便于理解与评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格式9：开标(报价)一览表**

9.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医疗区软装设施

项目编号：ZYTC-202110150415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服务商** | **价格条件** | **投标货币**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备注：**1.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价格条件填写：**固定总价**。

2.投标总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及需求的所有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材料、机械、人工、管理、利润、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此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总计”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盖章）： .

签署日期： .

**格式10：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0.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医疗区软装设施

项目编号：ZYTC-202110150415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主机/品名 |  |  |  |  |
|  | 标准附件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专用工具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其他 |  |  |  |  |
| **工程量及项目费用清单**（若适用） | | | | | |
|  | 工程量 |  |  |  |  |
|  | 工时费 |  |  |  |  |
|  | 服务费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其他 |  |  |  |  |
| **总计** | | | (小写)： | | |
| (大写)： | | |

**备注：**如果未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则视为分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格式11：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11.1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专用耗材等价格清单

（供参考）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医疗区软装设施

项目编号：ZYTC-202110150415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原产地 | 适用条件 | 数量 | 到用户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备品备件，是指确保设备正常运作的备用物品(易耗品)和备用零件(易损件)。

2.专用工具，是指适用于特定设备或指定机型的专业维修工具。

3.专用耗材，是指适用于特定设备或指定机型的消耗性物品(耗材)。

4.投标人可以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作进一步补充和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11.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的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将被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公布。

1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11.3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杭州中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由贵公司招标代理的杭州市临安区中医院医疗区软装设施（招标编号：ZYTC-202110150415），我单位若中标（成交），则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其收款账户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单位确认：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说明：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规定**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缴款账户信息：

|  |
| --- |
| 收款单位：杭州中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银行账号：35853 01001 00277 684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11.4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  |  |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各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 南浔银行 | 方薇 | 13868003773 | 城中街638号 |
| 浦发银行临安分行 | 沈丹丹 | 0571-61092936  13777851690 | 钱王大街417号 |
|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 金林妹 | 13666638571 | 万马路255号 |
|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 吕祎 | 0571-61109033  13787100002 | 石镜街777号 |